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委托，担任海顺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海顺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查看簿记录像、审验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见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已就复印件和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海顺新材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年10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5月19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海顺新材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7号），同意海顺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审核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本次发行在相关决议、授权与批复有效期内进行，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查验，2021年9月16日（T-3日）至2021年9月23日（T日）上午9:00期间，海顺新材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或“保荐机构”)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包含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询价对象:(1)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3)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9月23日9:00-18:00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22家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其中1家机构同时参与了首轮申购以及追加申购)。经核查,参与报价的17家投资者按《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合计人民币3,400.00万元,4家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家投资者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前述22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是否有效 申购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18.20	2,000.00	200.00	是
2	王厚法	自然人	16.28	2,000.00	200.00	是
			16.23	2,000.00		
			16.18	2,000.00		
3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富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16.66	2,000.00	200.00	是
4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16.78	3,400.00	200.00	是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6.18	3,500.00	200.00	是
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6.60	2,000.00	-	是
			16.20	2,000.00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投资者	16.18	2,000.00	200.00	是
8	张奇智	自然人	16.20	2,000.00	200.00	是
			16.18	2,000.00		
9	伍荣	自然人	16.18	2,000.00	200.00	是
10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17.19	5,000.00	200.00	是
			16.67	5,500.00		
			16.18	6,000.00		
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6.20	2,000.00	200.00	是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7.10	2,900.00	-	是
			16.50	3,600.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6.45	2,000.00	200.00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16.45	2,000.00	200.00	是
15	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18.20	2,000.00	200.00	是
16	彭铁缆	自然人	17.98	2,000.00	200.00	是
1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16.22	2,000.00	200.00	是
			16.20	2,000.00		
			16.18	2,000.00		
1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16.22	2,000.00	200.00	是
			16.20	2,000.00		
			16.18	2,000.00		
1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19.03	3,500.00	200.00	是
			17.71	4,000.00		
			17.13	5,000.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6.20	2,000.00	-	是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6.70	4,720.00	-	是
			16.46	4,820.00		
			16.21	7,520.00		
小计			-	-	3,400.00	
二、参与追加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UBS AG	其他投资者	16.18	1,500.00	-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6.18	2,800.00	-	是
小计			-	-	0.00	-
合计			-	-	3,400.00	-

根据上述投资者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在首轮申购阶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16.18元/股；在追加申购阶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根据首轮认购优先原则下的投资者排序，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认购需求。已申购者的追加认购需求仍不足时引入其他投资者，对该部分申购将按照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追加认购配售”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1家，发行股份总数为37,181,7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1,599,986.9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093	19,999,984.74	6
2	王厚法	1,236,093	19,999,984.74	6
3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富兵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6,093	19,999,984.74	6
4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1,359	33,999,988.62	6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3,164	34,999,993.52	6
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6,093	19,999,984.74	6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236,093	19,999,984.74	6
8	张奇智	1,236,093	19,999,984.74	6
9	伍荣	1,236,093	19,999,984.74	6
10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8,281	59,999,986.58	6
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36,093	19,999,984.74	6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4,969	35,999,998.42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6,093	19,999,984.74	6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236,093	19,999,984.74	6
15	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093	19,999,984.74	6
16	彭铁缆	1,236,093	19,999,984.74	6
1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6,093	19,999,984.74	6
1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6,093	19,999,984.74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90,234	49,999,986.12	6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6,093	19,999,984.74	6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52,303	86,600,262.54	6
合计		37,181,705	601,599,986.9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3日向发行对象发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1年9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38号）。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601,599,986.90元。

2021年9月29日，主承销商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天健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3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29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81,70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599,986.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252,830.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7,347,156.7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181,705.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60,165,451.78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规定。

三、关于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或自然人，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王厚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奇智、伍荣、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彭铁缆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经核查，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中兵资产富兵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万全盈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迎水泰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备案登记，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经核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 10 个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 4 个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 7 个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 40 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 6 个产品为养老金、企业年金、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程序。

经核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属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养老金产品，已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全部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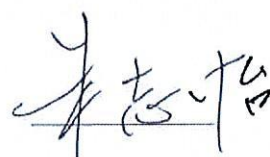
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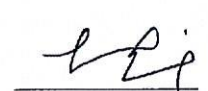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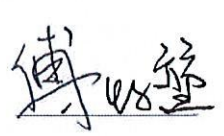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 龙

经办律师： 
傅怡堃

2021 年 10 月 1 日